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间借贷利率

何加强会计

如何处理银行

国外汇储备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9年12月]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发展趋势研究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张兆容] 来源: [本站] 浏览:

一、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的概念

会计集中核算是指在保持市级各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主体,综合财政预算单位资金使用权,开支审批权限不变的前提下,按照“财政收入一个账户,财政支出一个漏斗,资金管理一个要求,取消各单位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各单位的财政性资金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政直接支付,并设立会计核算结算中心,由会计核算结算中心统一管理、集中资金结算。

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会计集中核算的重要意义

(一)规范了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了会计信息的质量和会计工作效率
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后,各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业务纳入会计核算中心统一核算,由财政部门业务素质较高的专业会计人员,运用会计电算化系统等现代化管理手段,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进行核算,管理上实行统一银行账户、统一财务审核、统一档案管理的“三统一”模式,保证了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及时性和统一性,大大提高了会计核算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避免了机构和机构的臃肿,节约了管理费用。

(二)财政资金的调度趋于合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后,取消了各单位原来的银行账户,各单位的资金收付统一使用会计核算共账户,有利于财政部门对资金加强统一调度和管理,使资金调度更加灵活,从根本上改变资金管理分散,各支出部门和单位多头开户、重复开户的混乱局面,杜绝了预算执行中克扣用、挤占财政资金等现象,有效地增强了财政调度资金的能力,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当前我国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中存在的问题

(一)会计监督存在缺陷

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后,单位只负责报账,会计核算中心统一负责账务处理,造成了单位财务核算的分离,失去了实地实时会计监督的优势。单位报账时,会计核算中心只能根据单位据来审核,而对票据内容的真实性无法判断。所以只要票据合法有效,手续完备齐全,不管经济内容是否真实,均予以报销。因此真票假假内容的现象时有发生,会计核算中心难以以实会计监督。目前会计核算中心对各单位的监管还只局限于支出监管,对收入监管尚未介入,入在国库,支出及会计档案在核算中心,收入明细账在各单位的“板块”结构。

(二)缺乏可行的、统一的经费开支标准

一方面,纳入集中核算的单位性质不同,有行政单位、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经营性事业单拨款的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不同性质的单位执行的标准各异;另外一方面,由于现行的标准远远落后于实际,给会计人员的实际操作带来困难,比如现行的差旅费开支标准与实际大差距,在报账业务的审核中,会计核算中心把关较为困难,灵活性与原则性的尺度较难把握造成与各预算单位之间的矛盾。目前,各预算单位执行不统一的经费开支标准,或者没有按标准规定执行,这就经常会产生对一支出项目预算单位请求支付与核算中心拒绝支付的矛盾摆在核算中心面前需解决的问题。

(三)配套法规出台不及时,缺乏相应法规支持,致使会计集中核算的法律基础明显脆弱
会计集中核算这一组织形式在法律上并未得到承认,相关问题也不明确。这种会计集中核算设计,不仅没有树立起会计核算中心应有的地位、作用,没有确立会计核算中心应有的权威和更没有健全确定会计核算中心应具有的各项职能职责。我国新《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会计集中核算模式使会计责任主体发生了微妙的会计核算中心集中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会计核算,通过集中核算实行资金统筹统管,并实施会而各单位也要对相关会计业务进行财务管理,双方主体均对同一经济业务进行审核和监督,计财务差错,单位会计信息失真或泄密,核算单位领导贪污挪用本单位资源等,责任难以明确,实行会计集中核算还存在资产、实物管理与会计核算相分离,会计核算滞后及账外设账库”或账外资产等现象,都急需在会计集中核算模式运行中不断完善。

四、我国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发展的趋势

(一)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需要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中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
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会计核算中心在业务运作的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界定岗位职责,明确各会计人员的具体分工。实行核算、稽核与资金会计工作相分离,提高核算水平,保证会计核算中心业务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在内部管理制度方面,应制订工作计划,建立内部业务规范,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考评制度,实行科学规范的管理,保证会计核算中心廉洁、高效、准确地为各单位正常工作服务。

(二)明确责任主体,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后,虽然预算单位内部的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会计职能已经转移,但是预算单位内部的理财机制、资金支配和财务管理职能没有变,单位依然享有财务收支执行权、财产物资管理权、收入和支出审批权,依然是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主体。然而,由于会计核算集中后,会计资料的记录、加工、整理及会计报表的生成、会计信息的提供、会计档案的保存管理等都由会计核算中心来完成,因此,会计核算中心应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此,从会计责任的角度讲,单位负责人是会计责任主体,核算中心责任人和核算人员可分别视同单位总会计师和单位会计地位,分别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主管部门应委派懂财务的纪检监察员,负责对会计核算中心内部的纪律监督和业务监督,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良性运行机制,使一些潜在的经济问题在事前得以有效遏制。

(三)解决会计集中核算的法律地位,明确财政监督对象和法律责任主体

现阶段会计核算制度缺乏法律制度的有力支撑,要解决此问题,必须先制定会计集中核算的理论依据,有了创新的财政理论,其法律地位问题也就迎刃而解。法规部门可以根据《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出台相关的法规文件,就会计集中核算制度的合法性给予肯定,以便会计集中核算有法可依,充分发挥会计监督职能。为保障会计集中核算制度规范运行,财政部门也要继续不断地完善会计集中核算制度实际操作过程中的规章制度和运行细则,健全机构内部制度,以充分发挥会计集中核算的监督与服务职能。应明确被核算单位是被监督的主体,明确具有资金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单位应该承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nit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nit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担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

(四) 提高对行政事业单位报账员岗位的认识和报账员自身的综合素质。实行会计集中核算是将会计核算从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分离出来, 也就是说把会计核算和部分会计监督职能纳入会计核算中心。各单位取消了会计、出纳岗位, 仅设报账员岗位, 不是报账员谁都能干了, 而是对报账员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完善报账员制度, 提高报账员的综合素质也是提高会计核算中心核算质量的关键。同时, 各单位要建立内部牵制制度, 改变目前领导审批, 报账员跑腿的现状, 赋予报账员相应的会计监督权, 切实担负起单位的财务管理职责, 在做好单位与会计核算中心信息沟通的同时, 认真做好本单位资产实物账的登记管理工作, 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要使报账员成为真正的具有集会计、出纳及票管于一身的综合业务能力和高尚的职业道德水平, 成为单位财务工作的管理者、内部会计监督的监督者和单位财经法规和财经政策的维护者, 保证单位会计监督的质量, 从源头上杜绝会计造假和挪用资金问题, 遏制腐败现象。

参考文献:

- 【1】 郝淑梅, 朱宇 会计集中核算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对策 [J] 边疆经济与文化 2005 (11)
 - 【2】 赵涛 浅谈对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的认识 [J]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 (S1)
 - 【3】 靳淳龙 试论完善会计集中核算 [J]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S2)
 - 【4】 李志军 论如何完善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问题 [J] 科技信息 (科学教研) 2007 (28)
 - 【5】 闫素芹 关于会计集中核算后加强财务管理的思考 [J] 山东经济战略研究 2006 (10)
 - 【6】 张皋, 孙敏 加强会计集中核算财务管理的建议 [J] 财会通讯 (综合版) 2008 (07)
 - 【7】 邹向华 会计集中核算后如何加强林业部门的财务管理 [J] 林业财务与会计 2004 (02)
- (作者单位: 福建省永泰县财政局)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 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XML RSS 2.0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